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周水城

法定代理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寶民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周水城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

01 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  
02 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  
03 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04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05 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6 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  
07 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08 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  
09 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0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周水城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11 事，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12 前置調解，於110年11月22日調解不成立並聲請清算，經本  
13 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聲請人自111年6月30日上  
14 午10時開始清算程序，且命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  
15 消債清字第78號案件進行清算程序，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聲  
16 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報告書、資產表，認聲請人名下有新  
17 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18 地）、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0  
19 0○○000○○0000地號土地、機車1輛、少許存款，除系爭土地  
20 經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聯公司）為  
21 管理人拍賣系爭土地外，其餘均裁定不予處分返還聲請人，  
22 又系爭土地業經4次拍賣程序未拍出，故視為不易變價亦返  
23 還予聲請人，而於114年1月22日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  
24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是  
25 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  
26 定，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7 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8 三、本院審酌如下：

29 (一)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乙  
30 節：

31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任職於有福機械有限公司，每月平均薪

01 資固約有3萬5,220元（見消債清卷第64頁），惟聲請人因罹  
02 患思覺失調症，並因心臟瓣膜置換術後未穩定回診而領有極  
03 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自112年8月22日起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04 安置於智化護理之家，安置費用每月約新臺幣（下同）35,0  
05 00元，扣除聲請人每月領取之身障全日型住宿照顧費用補助  
06 18,785元，其餘差額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協助支應，嗣經桃  
07 園市政府社會局聲請對聲請人為監護宣告，本院於114年5月  
08 12日以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133號裁定宣告聲請人為受監護  
09 宣告之人，並選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為其監護人等情，有本  
10 院114年度監宣字第133號民事裁定可佐。聲請人既因心智缺  
11 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12 力，均已達不能之程度，顯無取得工作機會之可能。依此，  
13 聲請人目前除上開政府補助外，無其他固定所得，而上開補  
14 助尚不足以支付安置費用，差額仍須仰賴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5 支應，故聲請人之收入扣除其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核與  
16 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合，本院自無庸為消債  
17 條例第133條後段要件之審查，應認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18 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存在。

19 (二)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應為不免責之  
20 事由乙節：

- 21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主張：聲  
22 請人名下尚有新北市之不動產，縱使經4次拍賣仍未拍定，  
23 惟其既未提出等值現金交付分配，應屬未盡力清償，且有故  
24 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等情事，已符合消債  
25 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規定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見司  
26 執消債清卷第573頁）。然查，聲請人於聲請前置調解之  
27 初，即已將名下財產均如實攤列於資產表（見司消債調卷第  
28 12頁），亦查無有其他應陳報未陳報之清算財團，難認有何  
2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形；又聲請人名下  
30 土地經4次拍賣程序均無人應買，顯見市場對該土地承接意  
31 願有限，如加以變價，將增生鑑價、郵務費等支出，變價所

01 得恐不足支應清算財團費用及債務，不具清算實益，終未能  
02 變價取償，亦難認有何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且聲請人本  
03 無必須提出與上開財產等值現金分配之義務，自難以聲請人  
04 未提出與上開財產等值之現金交付法院分配，即認聲請人有  
05 未盡力清償之情事，故中信銀行上揭主張，難認有理由。

06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主張：不同意  
07 聲請人不予免責，並請求鈞院職權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4  
08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語（見司執消債清卷第569頁）。惟消債  
09 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  
10 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  
11 由，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  
12 證以實其說。華南銀行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  
13 之，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  
14 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是以，  
15 華南銀行前開主張，亦屬無據。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7 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18 在，自應裁定聲請人予以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3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5 書 記 官 李芝菁